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08 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科技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刘玉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009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51,628,982.81	7,955,019,954.21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661,304.59	273,087,154.78	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245,669.66	68,780,338.12	23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31,914.21	78,166,837.78	-2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1819	6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0	0.1819	6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3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09,378,105.79	27,048,915,810.62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2,188,884.04	9,846,917,365.02	3.1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1%	538,558,777	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3%	105,019,381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0,223,8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6,222,5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4,797,941	0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424,242	0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0.45%	6,951,554	0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9%	6,054,54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393,470	0		
胡江杰	境内自然人	0.25%	3,915,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主体，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罗瑞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367,354 股，股东胡江杰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51,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